

基隆市「已登記宗教團體」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接 水 接 電 申 請 書

一、本寺廟座落於基隆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寺廟登記證號碼：_____)，因供廟務運作及信徒參拜使用需要，依「基隆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並切結如下：

- (一)對於未來經基隆市政府核發之接水接電證明，將不作為合法房屋使用或其他證明之依據，且不作為營利場所使用。
- (二)本建築物於申請接水接電前，未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遭執行斷水斷電，如有任何欺瞞不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依基隆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規定所提供之文件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二、檢附文件如下：

附件一：寺廟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二：寺廟現況格局簡易平面圖及位置圖。

附件三：寺廟建築物全景及門牌照片。

附件四：建造執照、違章建築修繕證明、房屋稅籍證明、門牌編釘證明。

(四擇一即可)

此 致

基隆市 _____ 區公所

寺廟名稱： _____ (請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負責人： _____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故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資料請確實辦理，以免觸法。

已登記寺廟登記證及負責人證明文件

(附件一)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請黏貼身分證正面)</p>	<p>(請黏貼身分證背面)</p>
---------------------	---------------------

二、已登記寺廟登記證：

寺廟現況格局簡易平面圖

寺廟位置圖

寺廟建築物全景照片

寺廟門牌照片

建造執照、違章建築修繕證明、房屋稅籍證明、門牌編釘證明。
(四擇一即可)

(附件四)